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鍾奇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金成

訴訟代理人　崔駿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係指就訴訟標的為辯論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既未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明為時效抗辯等語，則自應認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取得本件之管轄權，而不得再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其他法院。被告於111年2月24日始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已有未洽，且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僅原告得為移送訴訟之聲請者不符，自應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